



甬上辣评

反家庭暴力立法研讨会16日至17日在深圳举行，会议围绕深圳市妇女联合会起草的《深圳经济特区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初稿征求意见。草案中，语言暴力和经济暴力也被作为家庭暴力的表示形式，这有别于目前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对家庭暴力的界定。

(8月18日《新快报》)



漫画
陶小莫

新型家暴入法效果恐违初衷

“家暴入法”早已不是什么新鲜话题，然而此次“新型家暴入法”却与以往大为不同，虽然不敢说是“后无来者”，但称得上是“前无古人”——首开先河地将语言暴力与经济暴力列入家暴的范畴，无疑是对家暴的概念作了一次全新的时代注解。

毋庸讳言，家暴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最近由深圳市妇联与深圳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合作开展的问卷调查显示，在深圳市就有55.5%的家庭曾出现过家庭暴力行为，同时令人瞠目的是，施暴者中还有一些是大学本科学历的干部、科技人员和教师，甚至不乏高级领导干部。这说明，随着时代的发展，家暴问题已由一个小概率事件发展为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将

“家暴入法”无疑显得迫切而又必要。

但在笔者看来，将语言暴力与经济暴力纳入家暴范畴，虽然在内涵与外延上都对家暴作了一次有效的拓展与补充，然而将此类问题上升到法律层面，到头来恐怕只有看点没有“效”点。

一方面，“新型家暴入法”，存在调查取证的难度。相较于拳头动粗等传统形式的暴力，语言暴力与经济暴力都无明显的外在伤痕表现，是一种更为隐蔽的软暴力。法律是讲求证据的，不可能只听信当事人的一面之词。如果一方以语言暴力或经济暴力，将自己的另一半告上法庭，却缺乏第三方证人证言，也无明显的外在伤痕表现，试问，这种情况下法律将如何裁决与宣判？

另一方面，“新型家暴入法”，可能会缺乏人性化的考量。家庭生活零零碎碎，难免出现磕磕绊绊、发生口角，一时情绪失控下的“口无遮拦”，情有可原。同时，家庭收入需要合理支配、量入为出，对于一方的盲目消费与无节制挥霍，另一方应规劝，在规劝无果的情况下，采取一些强制的经济控制，无可厚非。在这样的家庭背景下，如果将一时脱口而出的不洁语言定性为语言暴力，将为保障生活适当采取的强制性经济控制，定性为经济暴力，恐怕既不明智，也缺乏人性化的考量。

所以说，“新型家暴”虽是一个日趋严重的社会病，但寄希望于法律途径来解决，恐怕初衷虽好，效果堪虑。 杨兰

观点
交锋

立法具有超前性彰显社会进步

家暴是一种暴力，又不同于一般的社会暴力。一方面，对于外界来说，暴力隐于内很难发现；另一方面，对于暴力受害者来说，很容易因各种因素的影响，主动放弃权利维护和利益伸张。结果是，家暴若不能得到及时制止，就会愈演愈烈，日趋严重。

家暴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既有拳脚相加的硬暴力，比如李阳将自己的前妻打得面目全非，浑身挂彩；又有更为隐性的冷暴力，比如语言暴力、互不理睬的冷暴力与经济控制的经济暴力。从某种意义上讲，语言暴力和经济暴力跟身体暴力、性暴力一样，同样具有很有强的破坏力，会对被害人带来巨大伤害。

然而，受传统家庭观念和伦理影响，

我国在家庭暴力的界定上，往往侧重于身体暴力和性暴力等显性暴力，对于家暴的干预机制亦未能发挥作用，使得家暴现象极为普遍，个体权利难以得到维护。在既有的显性家暴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情况下，对家暴的扩容自然会引来外界质疑，认为操之过急反倒会影响反家暴的效果。

即便如此，将语言暴力和经济暴力纳入家暴，仍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将其纳入法制化也值得肯定。反之，若因为效果不佳或者时机不成熟，就否定立法的善意，无疑是漠视权利的削足适履，更是社会治理的本末倒置。其因在于，一方面，社会治理的理念必须进步于社会观念，如此才能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另一方面，随着社会进步，个体的权利层次将会不断提高，对于权

利保护的内涵和手段也应当升级，立法具有超前性才能彰显社会法治的进步。

事实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将语言暴力和经济暴力定性为家庭暴力。比如美国律师协会全国家庭暴力委员会对家庭暴力定义就是：“当一方亲密伴侣使用身体暴力、胁迫、威胁、恐吓、隔绝孤立以及情感、性和经济暴力试图保持对另一亲密伴侣的权力控制时，即发生家庭暴力。”

将经济伤害等纳入家暴范围体现了法的进步，也彰显了对个体尊严和人格的保护。虽然实现全面保护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不用效果去质疑目的之善，同样是检验社会成熟的一个标准。唯有从进步维度看待经济家暴立法之善，如此才能构建以法维权的社会共识。 堂吉伟德

热点
聚焦

别让弹窗广告继续耍流氓

近日，“弹窗广告”发明人、美国学者伊凡·佐克曼发表文章，回顾了“弹窗广告”发明的过程，称“我很抱歉，我们的本意是好的”，其初衷是为了向用户发送更有针对性的广告。此言一出在网上引发广泛吐槽。(8月18日《新京报》)

如果不是发明人自己“弹”出来，我一直以为“弹窗广告”是国内网络营销运营商的杰作。像我这样的人想必不少，这条消息一经国内媒体转发，立即引发广泛吐槽。不过，大家似乎都把怨恨留给“弹窗广告”的发明人。其实，“弹窗广告”的发明并没有原罪，只不过它被后来者不当利用罢了。

如今，“弹窗广告”经过演变，算得

上是罪行累累了。

其一，破坏了网络安宁。网友在浏览网页、观看电影时，都会收到各种各样的“弹窗广告”，有的网站几乎成了重灾区，每点开一条新闻，都会弹出广告。这严重破坏了网友上网的心情。

其二，成为违法犯罪载体。“弹窗广告”发明之初，仅仅是做些产品广告，如今却被不法人员利用，经常会给你弹出热辣美女、黄色图片等。一方面，这样的广告会祸害没有自制能力的孩子；另一方面，还可能引发诈骗等违法事件——比如《武汉晚报》曾报道，2010年12月31日，武汉市民刘先生登录某运营商网站交费时误点弹窗广告，因此被骗193元。

其三，会导致强迫消费。当“弹窗广告”出现的时候，我们往往是不愿意点开的，于是会想点一下图像上的“关闭”，而实际上广告早就被做了手脚，无论你点“关闭”还是“打开”，这个广告都会打开，且在很短的时间之内强迫你安装一个你不需要的商业软件，这不就是“我是流氓我怕谁”吗？

在网络公共空间中，大量的弹窗广告是一种技术骚扰。鉴于“弹窗广告”的危害，我们不能止于吐槽发明人的道歉，而应思考“弹窗广告”的发展问题。如果让其活下去，就需要进行严格规范，否则不如出台法规，让烦人的“弹窗广告”从此消失在人们的视野。 郭元鹏

●新华新语

“限号”离婚：
合情合理不合法

据《三秦都市报》报道，西安长安区人民法院对离婚“限号”，一天最多发15个号。相关部门回应称此举意在挽救教育离婚的家庭，自“限号”新规实施后，当地办理离婚者人数逐年降低。此举引发争议，褒贬不一。

《2013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3年，全国各级民政部门和婚姻登记机构共依法办理离婚手续350万对，比上年增长12.8%。不断增长的离婚案中肯定不乏一时冲动、盲目离婚的夫妻，但西安长安区人民法院看似用心良苦、合情合理的“限号”举措涉嫌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这清晰地表明，若男女双方自愿依法离婚，民政部门无权“限号”。

“好心办好事”也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不能以侵犯公民基本权利为代价达到降低离婚率的“好目的”。降低离婚率，挽救盲目离婚的家庭，相关部门应当通过耐心劝说来做工作，或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探索出一种家庭协调机制，来帮助一时冲动的夫妻冷静考虑，而不能简单地“限号”离婚。

“限号”离婚之举是对法治精神的误读。法治社会的核心在于将问题纳入法治的轨道解决，依法治国是要将法治的精神贯彻落实到日常的点滴工作。“限号”离婚背后是行政手段越位，不当干预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应叫停。

新华社记者张宸、刘阳



广东乐昌市沙坪镇又见官员“酒后死”，镇政府花75万元公款摆平死者家属。8月16日，乐昌市有关部门表示，一名镇主要领导涉嫌严重受贿被调查。但当地干部群众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明明是镇班子成员10个人都出席了宴请，但只有镇党委书记接受调查处理。”

(8月18日《东南商报》)

点评：其实，何止是镇班子成员该接受处理，执行公款买单决定的公务人员，也逃不了干系。不管他们有什么苦衷，终究做了侵害公共利益的事情，有违职业道德和法纪。或许是因为法不责众，或许是因为这样的下属受欢迎，现在许多违法违纪事件的处理，总是抓“大鱼”，漏“小虾”。

7月9日上午，57岁的湖北孝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海华，从自己位于孝感市政府11楼的办公室坠下身亡。当天湖北省纪委工作人员原计划从会场带走李海华，但他以“身体不适”为由拒绝参加会议。李海华在遗书中自称“自己对不起组织”。(8月17日《东南商报》)

点评：不管死者是什么身份、出于什么原因，一条生命的消逝总是让人遗憾。不过，生者不能因此为死者讳，放过他可能涉及的贪腐问题。之后，媒体的聚焦或许会转移，事件的调查不能断尾。

因为劝导私家车车主不要往窗外丢垃圾，浙江金华浦江的一位环卫工人被车主辱骂殴打。正在休假的浦江县委书记施振强当天赶回浦江看望被打工人，表示“不容许任何人辱骂甚至殴打环卫工人”。目前，肇事者陈某已被当地公安处以治安拘留15天。

(8月18日新华社)

点评：一套铁皮盒子，让人的交通有了差别，却不能将世界隔成车内车外，更不能在人心之间竖起铁壁。不尊重环卫工的劳动已经不应该，何况不尊重环卫工人本人。